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度，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》赋予的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、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0 年 4 月 27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3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5、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； 6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 7、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			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2	2020年4月28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3	2020年8月20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4	2020年10月23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## 二、监事会监督检查和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2次股东大会、17次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，合规运作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规范管理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### 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政策，有效落实会计准则要求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、公正。

### 3. 检查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#### **4. 检查关联交易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向关联人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5.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能够较好地实现内部控制目标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；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，评价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6. 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**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有效落实现金分红政策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，经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后，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分派工作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